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

113年度沙秩字第48號

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

被移送人 陳旭明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以中市警清分偵字第1130052572號報告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旭明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處罰鍰新臺幣肆仟元。

扣案之黑色BB彈槍壹支（不含彈匣）沒入。

事實及證據理由

一、上列被移送人陳旭明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3年11月7日10時42分許。

（二）地點：台中市沙鹿區中清路與東大路路口、西屯區福科路與福科路109巷巷口附近。

（三）行為：被移送人於上開時、地，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黑色BB彈槍一枝，而有危害安全之虞。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陳旭明於警詢時之供述。

（二）證人廖志銘、徐大佑於警詢時之證述。

（三）警員職務報告1紙。

（四）大雅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

三、按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千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定有明文。而該款所稱「類似」，係指玩具槍無論於外型、構造、材質或機械運作等，有與真槍相

01 近而足使一般人誤認者而言；至所謂「有危害安全之虞」，
02 則須視行為人之言詞舉動、時間、地點、身分等加以考量，
03 判斷其行為客觀上可否致生危害於公共秩序、社會安寧（司
04 法院（81）廳刑一字第280號法律問題司法院第二廳研究意
05 見參照）。查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黑色BB彈
06 槍，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乘坐車內置於手上搖晃，足使其
07 附近駕駛人及行人見狀後感到驚恐、害怕，已危害其他用路
08 人之安全，自堪認被移送人持有上開類似真槍之玩具槍顯有
09 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是核被移送人所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
10 護法第65條第3款之規定，應予以裁罰。

11 四、爰審酌被移送人所為已影響公共秩序，危害社會安寧，暨被
12 移送人坦承違序行為之犯後態度、違序動機、手段、過程、
13 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裁罰。

14 五、扣案之瓦斯槍1支（不含彈匣），為被移送人所有，且係供
15 其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等情，業據被移送人
16 於警詢時供述在卷，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之規
17 定，併予宣告沒入。

18 六、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第65條第3款、第22條第3
19 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22 法 官 吳俊瑩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5 由，經本庭向本院普通庭提起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7 書記官 柳寶倫